

# 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 孔令利 性别：男 出生：1986年10月03日 民族：汉  
身份证号： 370481198610034276  
住址：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中路加华公馆2号楼1单元302室  
联系电话： 13296372666  
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中路加华公馆2号楼1单元302室  
邮政 编码： 277100  
被申请人：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70400MA3D2XFX0L  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 邓晖 职务： 董事长  
住所：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： 18666668815

## 仲裁请求：

1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2024年1月至2026年3月的劳动报酬共计41769元(大写金额：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)。

## 事实和理由：

1. 本人于2018年4月入职，2023年7月被申请人单位放假，并承诺发放放假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。被申请人没有按时足额向本人支付工资，现拖欠本人工资41769元(大写金额：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)。

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且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切身利益。为此，申请人特向贵委提出申请，请求依法裁决，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  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附件：1.《仲裁申请书》副本2份；  
2.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1份。

申请人： 孔令利  
2026年05月26日



#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

案 件 号	枣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35号
被申请人	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	
通知事由和 事项	开庭 仲裁员：牛永新 孙 宁 郑修奇 书记员：秦 阳
开庭时间	2026年7月13日9时00分
开庭地点	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仲裁庭
发送时间	2026年5月29日
<p>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。</p> <p>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</p> <p>3.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</p>	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：0632-3321513

#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答辩通知书

枣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35号

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孔令利与你（单位）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。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如申请证人出庭作证，应在开庭前书面提出，经仲裁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庭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；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

# 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
同志，现任我单位 职务，为法定代表人  
（或主要负责人），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

性别：

年龄：

民族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年 月 日

（单位盖章）

# 授权委托书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你委受理 一案，依照法律  
律规定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：

1、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工作单位：  
职务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 
邮政编码：

2、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工作单位：  
职务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 
邮政编码：

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：

委托人： (签名或签章)

受委托人： (签名或签章)

年 月 日